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01
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(049)2221563

電子信箱：shuchen8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26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暨公告文各一份，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地
政處地籍管理科(請上網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(白就)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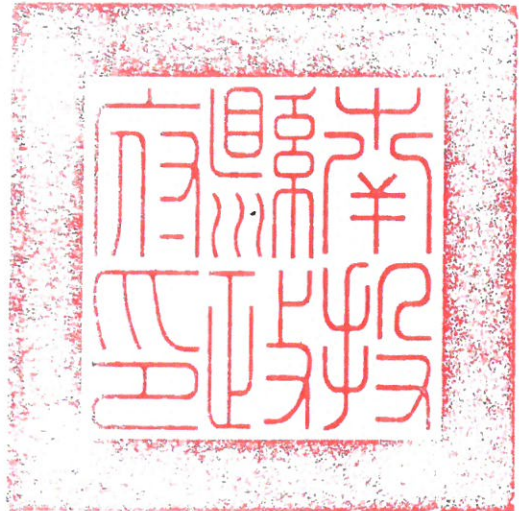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2632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網站。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政府辦理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8年11月20日

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	
項 目	金 額	(元) 備 註	項 目	金 額	(元) 備 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1,134,312		一、重劃工程費	6,019,063	108年度改善工程預估300,000元及國內旅費1,480元合計301,480元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31,568,665		二、重劃業務費	61,003	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693,541	
四、利息收入	104,592		四、貸款利息	241,039	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	5,517,085	
小 計	32,807,569		小 計	12,531,731	
盈 餘 (虧 損)	新台幣 20,275,838元				
說 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)。				